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当天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姜雪飞

2、董事会成员：

- (1) 非独立董事：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杨林；
- (2) 独立董事：王东民、张建军、廖翠萍。

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构成
1	战略委员会	姜雪飞	姜雪飞、杨林、廖翠萍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构成
2	提名委员会	王东民	王东民、张建军、姜雪飞
3	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	张建军、王东民、朱雪花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翠萍	廖翠萍、张建军、余忠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姜雪飞

2、副总经理：姜曙光、彭卫红、余忠

3、财务总监：赵金秋

4、董事会秘书：余忠

余忠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证券事务代表：朱琼华

朱琼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聘任朱琼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彭卫红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黄治国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俊祥先生、黄治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姜雪飞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硕士，现兼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会长。1995年5月创办本公司，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披露日，姜雪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821,72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朱雪花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南开大学EMBA硕士。1995年5月创办本公司，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朱雪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45,4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朱雪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余忠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工商管理博士（DBA），正高级经济师。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余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6,81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余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林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设计部总监。自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披露日，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6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东民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顾问，以及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2）、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12）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东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王东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商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

计学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99 年，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助教副教授/副主任、教授/副院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副总裁，2001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 年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8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2007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张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廖翠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民进会员。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资源与环境学院化学工艺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广东省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碳标签专委会副主任、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廖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廖翠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姜雪飞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姜曙光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 硕士。2008 年 3 月起任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曙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披露日，姜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6,36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曙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卫红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湖南大学EMBA硕士。自2000年起，历任制造部工程师、主管、经理、总监、技术中心主任以及公司董事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彭卫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0,9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彭卫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余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5、赵金秋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崇达财务总监等职务。自2018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赵金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6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经查询，赵金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朱琼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朱琼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0-2A-088）。

截至披露日，朱琼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朱琼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